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34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96号办理情况的答复

邓晓鑫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安砂镇山洪沟治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，我局根据《福建省山洪项目建设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要求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山洪沟治理项目策划和向上申报工作，2023年度我市有2条山洪沟治理项目获批，列入2024年实施计划。

安砂镇近年来水利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、防洪安全、节水灌溉等方面，安砂玲珑溪小流域水土流失专项治理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；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获批国债增投项目，已准备招投标；玲珑溪河道治理已作为“五江一溪”水利项目开展前期策划工作；目前，水碓溪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山洪沟治理方案，待方案编制后，我局将会同安砂镇人民政府努力向上争取，尽早将项目纳入建设计划。

领导署名：张闽

联系人：江爱民

联系电话：13666990627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安砂镇人大（2份）。

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